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柳南区 2025 年乡镇（街道）新时代
民政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040035-GXDD

分标号：分标3

合同编号：12N4986280482025802

甲方：柳州市柳南区民政局

乙方：柳州市柳南区爱达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5 年 08 月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LNZC2025-C3-00314-001、
LNZC2025-C3-00314-002-003

合同编号：12N4986280482025802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柳南区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柳南区爱达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柳南区 2025 年乡镇（街道）新时代民政服
务站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040035-GXDD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柳南区 2025 年乡镇（街道）新时代民政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洛满镇、流山镇）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1	项	247565.60	247565.6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培训费、人员工资、材料费、交通费、第三方评估费等各种费用和相关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

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即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30日止，服务地点：柳州市柳南区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技术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甲方负责乙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项目费用分4次拨付。项目开始运行时，甲方向乙方拨付至合同金额的30%；中期考核经甲方及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拨付至合同金额的50%；第三季度结束后经镇、街道考核评估合格，向乙方拨付至合同金额的75%；结项考核经甲方、镇（街道）及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拨付至合同金额的100%。具体付款进度以柳州市柳南区财政下达的资金时间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合计金额 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行为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